

專案質詢

9-1-2-001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彰化縣鹿港鎮因保留過去商港時期之風貌及獨特的建築景觀，使得鹿港成為台灣重要的觀光景區；然而鹿港卻也因為觀光人潮倍增及都市化的過程讓具有保存價值的歷史古屋面臨拆除、改建的危機。為保存「鹿港小鎮」之記憶以及保護具有文化價值之歷史古屋，行政院應研擬保存計畫及補助修繕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縣鹿港鎮過去為台灣中部重要商港，形塑出獨特的建築風格及街景。也正因此鹿港現在才能成為台灣重要的觀光景區，每年湧入至少六百萬的遊客，帶來龐大商機。
- 二、然而，鹿港小鎮卻因為沒有系統規劃正慢慢失去原有的老城區風貌；以鹿港瑤林街、埔頭街一帶為例，權管單位為彰化縣政府，但縣府卻未編列保存區修繕經費，中央政府也未有具體計畫及補助，使得老屋屋況每況愈下。
- 三、綜上所述，中央政府應針對鹿港鎮研擬、規劃老城區文化專區，並針對鎮內具有歷史意義、文化價值亟待保存之歷史建物研擬保存計畫，編列相關修繕補助經費，以保存鹿港獨特的文化資產。